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受理贈書要點

民國 82 年 5 月 27 日第 463 次館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第 659 次館務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充實館藏，積極發展特色館藏，並節約有效人力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贈書範圍

為增強本館館藏特色，受理贈書範圍以臺灣資料、親子資料、視障資料及東南亞資料為主。下列書籍不在受理範圍：

- (一)各級學校教科書。
- (二)升學、考試用參考書。
- (三)零星單期雜誌、報紙及小冊子。
- (四)黃、黑色及查禁書刊。
- (五)零星單期雜誌報紙及小冊子。
- (六)塗畫、水漬及破舊已不堪使用書刊。
- (七)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資料。
- (八)家用版之視聽資料。
- (九)結緣之宗教書籍。
- (十)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
三、贈書方式

- (一)凡贈書請逕送或郵寄(235)臺北縣中和市中安街 85 號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採編組。
- (二)在臺北縣市區內，合乎本館館藏特色，且有大批贈書者，可通知本館安排前往提取。本館採編組電話(02) 29264976。

四、贈書處理

- (一)本館對於贈書之收受與處理有完全自主權，包含典藏、淘汰、轉贈、陳列或其他處理方式，捐贈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贈書經整理後，符合本館所需者入藏外，其餘得分別轉贈其他單位或圖書館。

五、獎勵

捐贈珍善本圖書、古文書或台灣文獻資料等，具有重大參考研究價值或數量龐大或價值珍貴者，除致贈特製感謝狀外，並專案報請上級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